

審 定

主 文	<p>申請審議駁回。</p> <p>一、健保署 113 年 5 月 29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內容[繳款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負責人]</p> <p>(一) 保險費及滯納金核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應負清償責任。 2. 申請人為○○公司之負責人，該單位積欠保險費、滯納金計 56 萬 1,872 元，前經該署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惟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依前開規定，申請人應負清償責任。 3. 請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前繳清，逾期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欠費明細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4 月至 7 月保險費計 48 萬 8,584 元。 2. 107 年 4 月至 7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7 萬 3,288 元。 3. 共計 56 萬 1,872 元。 <p>二、申請人不服，主張○○公司於 107 年 8 月已變更負責人為○○○，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已申請解散登記，目前公司清算中，清算人非其本人，故不認同此筆繳款費用應由其負擔，此筆費用應向清算人為債權申報，由清算人於清算程序中依法處理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p> <p>二、本件審議範圍之認定</p> <p>本件申請人申請書之「請求事項」欄雖填寫「免除保險費(561,872)元」，惟查系爭繳款單計收之金額 56 萬 1,872 元，除計收保險費外，尚包含滯納金，申請人既對系爭繳款單計收之全部金額 56 萬</p>

1,872 元不服，爰本件審議標的為系爭繳款單計收保險費及滯納金計 56 萬 1,872 元，先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市政府 106 年 5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含附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07 年 4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7 年 8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已繳納未銷帳及應收未收明細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憑證、健保署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即應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怠為通知者，視為已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 至於投保單位如有積欠保險費、滯納金，而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之情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其負責人

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健保署對於投保單位之欠費，自得以負責人為追償對象，此並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釋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負責人或主持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變更，究應以前任或現任負責人或主持人為執行對象乙案，同意參考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2686 號函之規範，以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欠費期間之負責人或主持人為追償對象。」有案。爰此，健保署對於投保單位變更負責人前之欠費，得以前任負責人為追償對象，合先陳明。

(三) 查本件申請人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期間擔任○○○○○○○○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有限公司，107 年 4 月 9 日變更為○○公司)之負責人，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含附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07 年 4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公司於申請人前開擔任負責人期間，欠繳 107 年 4 月至 7 月保險費，業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在案，則該公司已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健保署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8 條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釋規定，以○○公司欠費期間之負責人即申請人為追償對象，開計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即無不合，所稱應向清算人為債權申報，於清算程序中處理云云，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負責人或主持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變更，究應以前任或現任負責人或主持人為執行對象乙案，同意參考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2686 號函之規範，以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欠費期間之負責人或主持人為追償對象。」